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錦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行內關於「有期徒刑伍拾伍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拘役伍拾伍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行內關於「有期徒刑伍拾伍日」之記載顯係「拘役伍拾伍日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為「拘役伍拾伍日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